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素英

輔 佐 人  
即被告之女 王秋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71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素英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9時30分」更正為「9時44分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郭素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張銘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馬偕紀念醫院藥袋及藥品翻拍照片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郭素英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高，且均已發還告訴人張銘芬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應有所減輕、被告年近七旬且身心狀況不佳，此據輔佐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，並有馬偕紀念醫院藥袋及藥品翻拍照片存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23頁）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輔佐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：被告現已退休、罹有額顛氏失智症，精神狀況時好時壞、現需家人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

0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 
02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被告竊得之會統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、光泉果汁牛乳6入1  
04 組，均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  
05 有告訴人警詢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  
06 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  
10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  
11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13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石秉弘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8713號

29 被 告 郭素英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  
31 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素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9日9時30分許，至由張銘芬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店內，徒手竊取架上之會統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、光泉果汁牛乳6入1組(價值共新臺幣91元，下稱本案商品)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提袋內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張銘芬察覺有異攔阻郭素英並報警處理，經郭素英返還會統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予張銘芬，並由警當場扣得光泉果汁牛乳6入1組(已發還張銘芬)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銘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郭素英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銘芬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。

(四)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、光泉果汁牛乳6入之外觀照片、被告於本署庭訊時之外觀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商品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張銘芬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，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徐網廷